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回避1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卢浩杰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 296 名激励对象中，其中 7 名激励对象因为离职而不符合《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名单和数量进行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由 679.1250 万份调整为 677.938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除卢浩杰先生暂缓授予外，本次授予数量为 119.1385 万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417.1165 万份调整为 415.9295 万份，预留数量不变。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96 人调整为 289 人。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临 2022-107 号）。

##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回避 1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卢浩杰先生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鉴于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卢浩杰先生在本次授予日前六个月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担任公司董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卢浩杰先生限制性股票 7.0450 万股，待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董事会审议卢浩杰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董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10 月 14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9.1385 万股限制性股票，向 28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15.9295 万份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临 2022-108 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